

合同登记编号:

# 河南慈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 验收服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 2025 年  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项目

委托单位 (甲方)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承担单位 (乙方): 河南慈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 年 3 月 25 日

合同签订地点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慈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服务，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并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南阳市镇平县。

2、工程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项目。

3、承包内容：镇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验收工作(包含工程数量和质量复核、编制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和上图入库等全过程验收工作)。

### 二、工期

项目开工合同签订后至完工后90 日历天完成相关工作，如客观条件确有影响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# 三、技术要求

1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，以及其他满足采购人的要求。

2、工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行工作。

### 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在现场验收开始前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。

2、在乙方进行现场验收时，甲方应委派人员在现场以便确认拟验收的数量及位置，并提供正常现场协助和与工作配合相关的有关措施。

3、当现场验收条件不满足要求时，甲方应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保证验收工

作的顺利进行，以免影响工期。

## 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遵照设计及有关技术规程和行业规范开展验收工作，对验收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。

2、按照甲方的计划要求，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的技术管理人员及设备，以保证该项目的验收进度。

3、接受甲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，及时出示有关资质证书，对验收工作的合法性负责。

## 六、合同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为总价合同，最终结算时按照合同总价结算。

2、工程价款：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¥ 835,680.00元，即（大写）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圆整。

3、工程款支付：

（1）验收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项目任务后开展镇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验收工作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成果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 款项；市级竣工验收通过、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。

（2）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（税率 1%）。

（3）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，未按照前述方式付款的，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4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河南慈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1303MADGGB9BXA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



银行账号：41050175890800001274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定效力。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工期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3、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付款。

4、乙方因工程需要从甲方取得的技术数据，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乙方有责任负责保密工作，并保证不借用，不传播该技术数据。

5、乙方因工程需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档案及报告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，甲方有责任负责保密工作。

八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直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  
或委托代理人：  
单位地址：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 
新纪元院内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  
或委托代理人：  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  
七一路 139 号南阳创业大街 C 座 C506-2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3 月 25 日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3 月 25 日